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地點：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洪校長慶在

紀錄：魏彩珠組長

肆、出（列）席人員：

伍、主持人致詞：

- 一、感謝所有續任兼行政職的老師同仁，一起繼續努力協助推動校務行政。感謝林威志組長、張瓊月組長過去在行政職務上的付出與貢獻；感謝洪玉紅老師、張冠璋老師等人新加入行政團隊；本學年行政職務調整異動如下：衛生組長洪玉紅、生活輔導組長張冠璋，其餘留任原職。
- 二、林采仙主任自 9 月 3 日起調動至國立新豐高中任職，本校人事室新主任未報到前仍由林主任暫代。感謝林采仙主任過去五年多任職本校期間，對於校務推動的協助、對於同仁相關福利與權益的協助，祝福林主任履新就職愉快。
- 三、感謝各行政處室於暑假期間完成各項開學前的準備（教務工作方面，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暨語文類學生入班鑑定試務工作及雙語實驗班甄選、編班工作、選課作業、全校課務配排課… 等；學務工作方面如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健檢等；總務工作方面，完成部分學區的排水開挖工程、開學前已完成全校校園環境清消 工作…等）。
- 四、開學後仍有多項地面開挖工程持續進行（汙排水改善工程、環校 通學步道

改善工程…等)，作息與活動上難免有些不便，還請全校師生教職同仁們體諒與理解，並配合相關的調整。本學年預計向國教署申請新建工程經費，用以拆除重建熱食部舊建物，以改善學生用餐空間，建案名稱訂為「家政學科中心教學空間暨學生餐廳」，總務處已在本次會議提案，請同仁們給予支持通過。

五、請學務處與總務處積極落實校園安全環境維護工作，也拜託所有同仁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做好「巡、倒、清、刷」工作消滅孳生源，也請所有師生務必做好防護，避免被蚊子叮咬，防治登革熱疫情大家一起來。

六、本校 113 學年度升大學各管道錄取結果(個人申請、繁星推薦、特殊選才等)：共錄取台大 45 人；成大 78 人；清大 25 人；陽明 交大 25 人；政大 46 人；醫學系(含醫學系、牙醫系、中醫系)14 人；錄取前五校(台成清交政)有 219 人，佔 34.54%；頂尖大學有 303 人，佔 47.79%。從這兩年的「五校及頂大錄取比率統計表」來看，相較於 112 學年在 108 新課綱各項課程的檢驗下，本校同學有越來越好的成績表現，代表本校在全體師生的努力下，不僅落實新課綱多元學習的精神外，同學亦能有非常傑出的表現。

陸、家長會會長報告：新學期希望大家工作順利，幸福愉快。

柒、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捌：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務主任：

1. 9 月 2 日(一)高一高二開學考試，請依考程到油印室拿考卷隨班監考，沒有考試的班級依課表上課。
2. 9 月 5-6 日(四、五)高三第二次模擬考，請同仁依課表接力監考(領取考卷地點：高三在校友會辦公室。該節有考試的班級而未參加的同學到圖書館自習，跨科考試學生(如 CD 班群考社會，或 AB 班群考自然)依人數多寡另外安排試場。
3. 114 學年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14 年 1 月 18~20 日分三天舉行。高一高二 1 月 20 日(一)之課程調整至 1 月 4 日(六)進行；高三依教育部函示 1 月 20 日學測日公假處理，因此 1 月 4 日高三不用補課。
4. 本學年度繼續總承辦 113 學年度全國高中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並擔任南區決賽承辦學校。10 月 26 日(六)進行全國英文單字比賽分區決賽、11 月 2 日(六)舉辦全國英文作文比賽南區決賽、11 月 11 日(一)舉辦全國英語演講比賽南區決賽。
5. 新課綱已經實施進入第六年，新型學測及分科測驗已經考過三次，請各科依據學測命題趨勢適時調整及精進相關教材教法。
6. 提醒各位同仁，校外兼課、進修或協助編輯教科用書等，每學年請依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簽呈會教務處、人事室)，並依教師請假辦法請假，以保障自身權益，避免誤觸法規。
7. 為維持線上教學能量，可以透過網路學習、作業派發繳交、及訊息發佈等方式，113 學年度仍繼續建置公用班級 classroom，唯 classroom 教師身分上限為 20 人，因此請同仁退出未授課班級，並加入新授課班級的 classroom。
8. 語文資優班轉型提案。

(二)教學組：

1.【課表】

1-1. 公告之試行課表，於 08/30～09/06 間實施，嚴禁私下調課，影響原班上課之師、生，及本校課務推行。

1-2. 「課表調整申請單」收受截止日期為 09/05 週四中午 12：00 整。

1-3. 調整後之課表，於 09/09 起，正式實施。

2.【公開觀課】請老師於本學年度，114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公開觀課，並填寫相關表件。需觀課者：正式教師（含行政）、代理教師。

3.【非考科加深加廣-本土、藝術、綜合、科技、運動、第二外語領域】高二、三導師、課諮師提醒學生務必記得畢業前依據志願校系需求（可以上招考中心==>學習準備方向去搜尋翻閱），自由選修。（補充：高二時與多元選修並開，高三上 ABC 群有特開時段，D 班群併入多元一併選修。）

	高一下	高二上下	高三上	高三下
多元選修	多元擇一	多元與加深加廣並開，只擇一 （注意多元學分計算）	ABC：多元擇一 D 多元與加深加廣（含二外）並開，只擇一	多元擇一
加深加廣	無		ABC 班群（含二外）擇一	無

舉例：採修課紀錄者—清大資訊工程・人工智慧組（科技加深加廣）

4.【多元選修】請導師、課諮師宣導，多元選修每位學生畢業條件為六學分（至少三個學期選修多元課程）。

5.【本土語】高一上、下學期不可換語言，每門課 2 學分只是分成上下學期開設，請向學生再三說明與提醒。

6. 【自主學習】

6-1. 鐘點費申請，請師、生多加利用。校網：行政組織→教務處→檔案下載→教學組→尸：老師用／丅：學生用→丅：自主學習。（自主學習鐘點申請・傳送門）

6-2. 每年四月，為本校自主學期成果展，請導師、課諮鼓勵學生提早準備參與策展。

（三）試務組：

1. 113 學年度升大學相關升學(特殊選才、學測、個人申請、四技申請、分科測驗分發)已圓滿完成，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目前榜單已由主任上線，也寄送給畢業班導師，感謝各位老師。今年學測有 3 名學生 4 科以上滿級分，分科測驗有 7 位同學單科滿級分。

2. 提醒各位老師期中(末)考監考，請確實提早到校、到班，盡量不要幫同仁代領，以免後續找不到監考老師。如有狀況，請盡早告知行政單位，以免貽誤學生期中(末)考。另外如老師在期中(末)考期間，有公假、婚假、喪假等派代需求者，請提早告知試務組排開，其餘非派代的假別，請自行調代監考。

3. 113 年 10 月 26 日(六)舉行英文單字比賽南區決賽，請英文科老師協助提早選出校內代表以進行後續報名，如有老師可協助監考，請告知試務組。目前規劃使用高一普通班教室進行考試，屆時請考場班級導師協助學生打掃教室整潔。

（四）註冊組：

1. 113 學年度編班已於 8 月 13 日公告，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以本次公告的班級、座號為準。

2. 因應個資法，註冊組發給學生的資料又常有學生成績、身分證號、住家電話及地址...等重要個資，此類資料會先通知導師協助發給學生或收取資

料，請導師務必協助發給學生或收齊後繳回註冊組，謝謝大家協助。

3. 請各學科務必依本校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訂定平時成績評量標準，並確認該科目所有任課教師均知悉(含代理教師、兼課教師)。請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完成該科目 教師簽章後繳交至註冊組。
4. 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歷程多元表現上傳期限至 113 年 9 月 1 日，112 學年度學習歷程勾選截止日為 9 月 11 日，請全校教師一同協助輔導學生上傳、勾選。(課程成果至多勾選 6 件、多元表現至多勾選 10 件)

(五) 設備組：

1. 113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本校全學年共計核定 270 萬元整。由於本學年申請計畫眾多，因此各計畫經費皆有刪減，待 9 月初會再舉行高優會議說明。
2. 113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臺南區複賽，預計於 10 月底 11 月初舉辦，屆時會於競賽舉辦日前三周開始封館場佈(科學大樓)，再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改變教學場域。
3. 若老師於平日中午或放學於實驗室指導學生進行專題實驗研究，請協助提醒學生需於實驗前一周繳交實驗室使用申請單，且學生實驗期間為確保安全，指導老師需全程在場，再請師長們協助配合。

(六) 特教組：

1. 本校資優班(含語資班、數資班與音資班)為「教育部所屬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評鑑」114 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預計 114 年 1 月繳交自我評鑑報告及評鑑佐證資料(評鑑資料範圍：110 年 2 月至 114 年 1 月止)，114 年 3 至 5 月進行實地到校訪評，煩請相關任教師長協助，以利評鑑順利進行。
2. 今年度適逢本校音樂班創班 40 週年與臺南 400，系列活動規劃如下：

(1)【桔梗四十・傳音藝百】藝師藝有計畫已於8月6日開始執行，結合南聲社傳統藝師，帶領學習傳承逾百年的南管音樂，預計114年5月公開成果展。

(2)【齊聚藝堂・藝享四百】:113年12月7日(六)虹韻文創中心，結合臺南三所高中藝術才能資優班(南女音樂班、家齊舞蹈班與二中美術班)，規劃跨領域聯合展演，呈現臺南高中藝術才能資優教育40餘年來的蛻變與展望，歡迎師長蒞臨聆賞。

(3)【2025南女桔梗藝術季:璀璨四十】:114年6月4日(三)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特別邀請國內外傑出校友音樂家們齊聚一堂與學弟妹們同台，藝享世代交流與傳承的精彩演出，歡迎師長蒞臨聆賞。

二、學務處：

(一)學務主任：

1. 感謝林威志老師辛苦承擔112學年度衛生組工作，歡迎新任洪玉紅老師繼續承接113學年度工作，期待優質的校園環境能更進步；男生輔組長一職由張冠璋老師接續，感謝他們的付出與辛勞。
2. 8月5日與學生會(114級與115級)就「學生請假規範」、「重大活動辦理時程(如園遊會、校外教學)」及教育部相關宣導事項等議題研商，期望以開會討論的方式建立友善的溝通管道，達成師生雙方彼此的意見交流與共識。
3. 依據國教署113年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922A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有關「身心調適假」之假別名稱，將增訂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刻正進行法制作業中，發布時將回溯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施行。為協助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學生使用身心調適假時，宜讓學生了解如何處理情緒或心理壓力的困擾，同時也讓學校師長正

視學生的心理健康議題，在適當時機透過輔導機制，協助學生解決問題與調適困境。

4. 8月29日(四)下午13時10分至17時假椰風廳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兒童權利公約講座，邀請講師為目前擔任基隆家扶中心社工督導陳卉瑩，講題是『兒童權利公約與實務工作』，請大家務必出席與會。
5. 113學年度第1次家長代表大會暨家長委員會預定9月27日(五)19時假本校活動中心召開，8月30日將發放各班級家長代表之調查表，請導師們協助選出班級家長代表，各班家長代表名單擬於9月9日前完成。
6.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及「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條，成立本校113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共計17名)，業於8月8日召開本學期第1次會議。
7. 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條規定，防制委員應包含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外聘學者專家等，成立本校113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共計11名)，後續將於9月召開本學期第1次會議。

(二)訓育組：

1. 113學年度第1學期週三團體活動行事曆已公告於校網，請自行參閱。
2. 113學年度第1學期幹部訓練期間為8月30日(五)~9月11日(三)，請導師提醒同學準時參加。
3. 世界展望會於113年9月10日12:10於本校綜合專科教室(一)辦理「資助1000女孩分享會」，歡迎老師踴躍參加。
4. 周大觀文教基金會於113年9月25日14:25~16:10於本校活動中心辦理「同一地球·同一生命—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一行送愛台南分享全球」，

歡迎老師踴躍參加。

(三) 社團活動組：

1. 9/4(三)第六、七節為期初學生自治大會，12/18 為期末自治大會，地點在活動中心。

2. 本學期社課時間為 9/4. 10/2. 10/16. 11/13. 12/18. 1/8

3. 高一二選社時間：8 月 27 日（二）12:00-8 月 30 日（五）14:00

高三選社時間：9 月 1 日(日)-9 月 2 日（一）08:00-16:00

公告社團成員名單時間：8 月 30 日 16:00

(四)衛生組：

1. 113 學年度預定招收衛生組志工(約 20 人，目前已有高二 6 人)，請高一、二各班導師鼓勵班上同學報名，志工工作內容為協助午餐廚餘回收與協助學務處衛生組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2. 為落實資源回收場回收分類，113 學年度開始由高一各班副衛生股長偕同 2 位同學，每學期每週一、五掃地時間(14:10~14:25)輪流駐守資源回收場，督導並協助各班同學確實做好物品分類。

3. 正副衛生股長及環保股長幹部訓練時間：8/30(三)12:10~13:10，地點於活動中心。

4.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全校教職員工生每年應至少完成 4 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歡迎師長多加利用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進行研習。

(五) 體育組：

1. 臺南女中體育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相關 時程表

時程 活動項目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備 註

體育幹部訓練	8/30(五)	12:10~13:10	徵詢班級意見反應
班際排球裁判研習	9/4(三)	12:10~13:10	可現場報名
高三班際排球賽	9/9(一)-9/19(四)	16:10~17:10	8/30 抽籤
校運小會舞研習	9/11(三) 12/11(三)	12:10~13:10 13:20-16:10	高二各班負責同學務必參加
校運看板製作研習	9/16(一)	12:10~13:10	自由報名參加
田徑裁判研習	9/23(一)	12:10~13:10	體育館地下室 田徑場
田徑技術教學研習	9/18(三)-9/26(四)	12:10~13:10	本校田徑場
校運會會前賽	徑:10/21(一)- 10/30(三) 田:11/7(四)- 11/15(五)	第八節、6、7 節、中午	報名至 9/20(五)放學前
校運會獎章封面比賽	10/25(五)	10/25 下午五點前	交至體育館 3F
高二班際排球比賽	10/30(三)- 11/8(五)	第八節及中午	8/30 抽籤

高一 8 人制拔河比賽說明暨裁判研習	11/15(五)	12:10~13:10	體育館 4F
高一 8 人制拔河比賽	11/28(四)- 12/9(一)	12:10~13:10	比賽前一天過磅，請對隊記錄，8/30 抽籤
第 67 屆全校運動大會	12/11(三)	13:30~17:00	預演
	12/13(五)- 12/14(六)	兩天	
校運會看板佈置比賽	12/13(五)- 12/14(六)	兩天	操場

(六) 生輔組：

1.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責任輔導教官編組：

因應教官室人事異動，責任輔導教官編組更動如下表，請各級導師據此進行連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責任輔導教官編組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陳月芳校安 全班級 分機：219	何育禮校安 1~10 班 分機：224	張芳萍校安 1~10 班 分機：219
	翁煜城教官 11~19 班 分機：218	李曉嵐校安 11~19 班 分機：209

2.113 學年度學生幹部訓練(副班長、風紀股長、行政糾察)：

時間：9 月 9 日(一)1210 至 1310 時止。

地點：活動中心。

3.113 學年度國家災防日：

(1)預演：113 年 9 月 18 日(三)第六、七節課。

(2)正式：113 年 9 月 20 日(五)0921 時。

聽聞警報聲(廣播)時，就地實施地震避難三原則(趴下、掩護、穩住)一分鐘。後續聽校園廣播指示，依避難路線疏散至操場集合，任課老師戴白色防災帽隨班至操場(白色防災帽事先會發放至各班)。

4.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

(1)時間：113 年 8 月 30 日(五)至 9 月 5 日(四)止。

(2)宣導主題：「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如他人或自己遭遇私密照被散布時，得向「性影像處理中心」線上申訴，或撥打私 ME 專線(02-66057373)申訴協助移除影像；並可同時通報警方或向社政單位求助。

(3)相關資源：

如附件 1。

5. 各式宣導：

(1)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如附件 2)：

日前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製作致家長的一封信，提醒家長有關小學生及中學生常遇到的詐騙手法，並提供「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及「警政服務 APP」等相關參考資訊，請各老師廣為宣導。

(2)「車子無分大小，都要停讓！行人過馬路，也要走斑馬線！」：

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觀念，請各老師廣為宣導。



三、教官室：

(一)主任教官：

1. 因應張瓊月教官及張芳萍教官退伍，為維持校安中心人力勤務值勤，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8/7(三)協助本校遴選校安人力完成，正取 1 員備取 1 員，公告 8/30 完成報到並簽署勞動契約。
2. 為方便學生使用，已協調 Youbike 公司於本校活動中心地下室增設基樁，日期 Youbike 已針對預設基樁地板水泥厚度不足進行補強，已協調廠商於開學前完工開始營運，以利學生通學使用。
3. 本校學生專車經由總務處協助，8/7 專車已完成決標，本次標案合約期間 2 年，113 及 114 學年度由平通遊覽車公司執行本校學生專車通學。

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訂於 113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6 日（星期五）實施。
5. 113 學年度學生實彈射擊於 11 月 6 日(三)實施，10 月 23 日(三)實施高二學生實彈射擊示範觀摩(六七節)，10 月 30 日(三)實施高二學生實彈射擊安全說明會(六七節)，請任課老(導)師隨班並預先完成授課進度調整，另如有意願隨行體驗的師長請至教官室翁教官洽詢。
6. 113 年國家防災日預畫於 9 月 20 日(五)9 點 21 分實施，將於 9 月 18 日(三)六七節實施集會及演練預演，請任課老(導)師隨班並預先完成授課進度調整。
7.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如知悉校安事件(性平、霸凌、自傷及車禍等)，請立即回報本校校安中心，以免通報逾時(如逾時將檢討各回報時間點，逾時部分依規定究責)，注意：以本校所屬第一知悉人知悉時間為起算時間。
8. 課堂中如學生不在(不明去向)，請立即回報校安中心協尋，如已返回教室，一樣立即回報校安中心，以利銷案。
9. 如學生要臨時外出，請導師務必外出單核簽章後，與家長聯絡確認(三聯單勾選)，如因故(公)不克簽章時，請務必指派(授權)代理老師(人員)簽章，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10. 依 113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生服裝儀容管理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二款第二及三項，「2. 不限定鞋款，應保持清潔，不得穿著拖(涼)鞋。3. 若遇豪(大)雨情形，為使鞋子不淋濕，可換著拖(涼)鞋，惟須帶運動鞋或皮鞋到校更換，不得穿拖(涼)鞋或打赤腳於校園內行走，避免滑倒。」，上述本學期列入重點要求項目(如附件 16)。

四、總務處

(一)總務主任：

1. 進行中

- (1)污排水改善工程:實際進度 7.87%，超越預估進度 4%
- (2)環校通學步道改善工程:設計階段，已至國土署總署完成轉計畫(校園周邊人行安全轉永續人行安全)審查。
- (3)自強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
- (4)力行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
- (5)大禮堂裝修工程
- (6)羽球場整修工程

2. 已完成

- (1)樂群樓老舊電力改善工程
- (2)自強樓古蹟修復工程
- (3)校園全網型安全防護系統第三期
- (4)西南側戶外運動場地

3. 申請中

- (1)116 年待補助新興工程(待提案通過後送件)
- (2)戶外中央運動場地整修工程(待審)
- (3)實踐樓整修工程(循國教署列管會議建議，申請撤案中)

(二)文書組：無

(三)出納組：無

(四)庶務組：無

五、輔導室：

(一)輔導主任

- 1. 輔導室本學年人員共計 6 名，一年級輔導教師柯文琴老師、二年級輔導教師陳汶怡老師、三年級輔導教師顏麗真老師、專任輔導教師黃乙敏老師、資源班導師鄭涵貞老師，敬請各位老師惠予指教。

2. 本學期「親職教育座談會」訂於10月27日(日)上午辦理，請同仁預留與會時間以利親師互動。
3. 感謝各位師長對於高關懷學生的協助與關懷，請有必要時務必轉介輔導室及相關處室，共同合作穩定孩子的身心發展。
4. 敬請各位師長繼續協助輔導室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以利提供學生安心學習、快樂成長、創新突破的優質環境。

六、圖書館：

(一)圖書館主任：

1. 歡迎教職員同仁多多利用圖書薦購系統(<https://rcmd.tngs.tn.edu.tw/>)推薦好書，讓全校師生都有機會閱讀到優良書籍。
2. 感謝上學期指導中學生小論文及閱讀心得比賽的老師們，在老師的指導之下，讓學生們透過書寫學會思辨。本學期比賽(9月1日開始投稿)亦煩請老師多多鼓勵學生踴躍撰寫，老師可使用學校信箱註冊本校快刀中學生文章相似度比對系統(<https://lib.ppps.org/tngs.tn.html>)指導學生論文寫作。
3. 圖書館內除了午修及第8節課外，歡迎老師們多多利用館內空間，帶領學生來館上課。館內備有無線網路、Chromebook及65吋觸控螢幕供教學使用。亦有三處討論區，配備投影機、投影布幕，可供小組討論用。

(二)讀者服務組：

1. 113學年度經國教署核定通過計畫有：
 - (1)113學年度雙語實驗班計畫
 - (2)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課程執行：童怡箏師)
 - (3)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課程執行：黃昭瑞師)
 - (4)國際教育-國際交流計畫

2.113 學年度上學期國際交流活動眾多，接待班級/寄宿家庭/交換學生將於開學後陸續招募。

3. 鼓勵老師多加嘗試雙語教學，如有需要教學資源或協助，歡迎洽詢。

(三) 資訊組：

1. 辦理 113 年度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進度說明如下：

- (1) 學習載具(Chromebook)已分配在下列場館：美藝大樓 3 樓社會科視聽教室、美藝大樓 3 樓專題討論教室、科學館 1 樓思創教室、圖資藝文館 3 樓專科教室 1、圖資藝文館 5 樓專科教室 2、圖資藝文館 5 樓專科教室 3、圖資藝文館 1 樓圖書館，如要借用載具請洽場地管理單位。鼓勵同仁發展融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策略之教案設計，實施公開觀議課。
- (2) 有關教師培訓部分，依據國教署要求，正式及代理教師均需要完成「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3 小時)及「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3 小時)之教育訓練。請新進同仁尚未完成者，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研習，參加研習之相關資訊可向本組洽詢。
- (3) 鼓勵同仁完成「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參加方式：至教育部 edu 磨課師+ (<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detail/10002252>)，以教育雲端帳號登入後上網學習。課程通過標準：閱讀時數 180 分鐘、測驗成績 80 分。
- (4) 今年度採購之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包含 Edpuzzle、Kami、快刀、Hami 書城、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臺。歡迎同仁多加利用，相關資訊可向本組洽詢。

2. 資安宣導：

- (1) 請同仁在蒐集或處理學生個人資料業務時，應注意「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Google 表單蒐集個人資料使用原則 (<https://sites.google.com/email.nchu.edu.tw/gform>)，以「最小化」

為原則；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避免因系統設定錯誤或人為因素，誤將機敏個資、機密檔案公布於網路上。

- (2)面對日益增加的資安威脅與風險，為避免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請同仁加強檢核自身資通安全防護及相關措施，例如：定期檢視 Google 帳號安全性，移除已逾期或無使用需求之個資檔案，包含表單、文件等，避免可能的誤操作及誤揭露的情事發生。
- (3)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應依資安法規辦理資安通報。
- (4)全體同仁應參加資安及個資相關教育訓練，加強資安及個資保護意識。今年度 3 小時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預計於 10 月份辦理，研習資訊將另行通知。
- (5)請同仁加強防範惡意電子郵件之意識，遇到信件應研判信件真偽，針對仿公務類型社交工程信件提高警覺，不開啟來路不明或可疑之電子郵件及附加檔案，不連結及登入未經確認之網站。學校公務信箱與私人民間信箱應區別用途，因此當收到與業務無關、來路不明的信件，應直接刪除。
- (6)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相關原則」如下：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須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並儘速汰換。

七、人事室：

1. 人事異動

(1) 本學期新進人員：

正式教師：國文科劉語馨教師、英文科王禹筑教師、數學科洪玉紅教師（兼衛生組長）、生物科周鴻霖教師、地球科學科許博翔教師、全民國防教育科張冠璋教師（兼生活輔導組長）

代理教師：數學科李佳軒教師、數學科朱鈺暉教師、音樂科郭庭玟教師、音樂科何信苡教師、體育科蘇靖雯教師、資訊科技科簡妙如教師、英文科邱翊婷教師

(2) 留職停薪人員：音樂科郭怡君教師、歷史科劉文婷教師

(3) 留職停薪復職人員：國文科楊棣娟教師

(4) 離職人員：

軍訓教官：李承翰教官 113 年 8 月 1 日調任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代理教師：國文科郭郁筠教師、化學科張財興教師、體育科謝雅淳教師、數學科羅子寒教師、音樂科陳娟璇教師。

2. 辦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考核會票選委員 113 學年度改選作業（任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數 15 人、當然委員 3 人、票選委員 12 人；教師考核會委員總數 11 人、當然委員 5 人、票選委員 6 人，請至差勤系統線上票選，經統計完成後公布當選名單於本校網頁，並另發聘函予各當選委員。

3. 113 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40 歲以上)編列補助費每人 4,500 元，除 112 年度已參加健檢之同仁外(按規定每 2 年 1 次)，請各符合資格教職員同仁於 113 年 11 月底前踴躍參加健檢〈公假 1 日〉並核銷完竣，並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填列「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辦理核銷。

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說明如下：

(1)請由線上差勤系統登入申請，並列印申請單。國中小無須檢附證明單據；
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辦理。

(2)新進同仁於本校第 1 次申請補助者，請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至遲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

(3)公教人員子女除領取獎學金性質獎勵外，如具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
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情形，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又拉近方案定額減
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 3.5 萬元/學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
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領原則下，學費減免或子女教育補助，請依意願擇
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
請同仁洽子女就讀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學雜費補助繳回子女就讀學校
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4)「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將提供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名
單予各大專校院查閱比對。（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7 月 30 日總
處給字第 11300186911 號書函。

5. 重申本校職員及教師差勤管理規定，請同仁務必遵守：

(1) 辦公時間：上午 8：00—12：00；下午 13：10—17：10

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10，職員及兼行政職教師彈性上班時間：

上午 7：30—8：30；下午 16：40—17：40

職員及兼行政職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並親自於差勤系統簽到、簽退。於學
校規定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

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

(2) 教師出勤時數每日出勤八小時，每週出勤四十小時為原則。

(3) 教師（含軍訓教官）應按課程表授課，授課時由教務處負責查堂，上課鈴響五分鐘後到堂授課者為遲到，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為早退，上課鈴響十分鐘後到堂授課，或下課鈴響五分鐘前離開課堂者視為曠職。

(4) 有關差勤系統補填請假單作業，請於請假 3 日內辦理完成。

八、主計室：

1. 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本校 114 年度預算案未做增刪，維持國教署核定的額度(113 年 6 月校務會議主計室報告)。

2.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自 114 年度 1 月 1 日生效。

修正重點如下：

* 增訂第 2 條第 2 項：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避免出差人員陷入貪瀆行為。

* 增訂第 5 條第 1 項：交通費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點起訖點，並按本點規定搭乘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

*增訂第 5 條第 2 項：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於前項報支上限範圍內，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與艙等(車廂)及實際支付金額覆實報支；

*修正第 5 條第 4 項：交通費增加公共自行車費用；

*增訂第 5 條第 6 項：駕駛自行汽車、機車，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台幣三元、新台幣二元報支；

*增訂第 5 條第 7 項：駕駛自用租賃汽車、機車比照前項辦理報支。

九、秘書：無。

十、家政學科中心：無

十一、人權資源中心：無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修正「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草案)」1 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一、為完善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處臚列如下(全本如附件 3)：

(一)原規定「請假於返校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修正為「請假於返校後五日內(工作日)完成請假手續」。

(二)原規定第十八條第(二)款「請假逾時處分.....模擬考)。」修正為「逾時請假，系統將無法上傳假單，缺課時段列記曠課，不予補請，後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三)增修第十七條「身心調適假」。

(四)增修第二十條「請假期間若遇定期考.....依考試規則處理。」

二、本案除第十七條為國教署來文要求增修外，餘業於 8/12(一)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1.同意 90 票，不同意 0 票。

2.上班上課日修訂為工作日，其餘修訂後通過。.

案由二：申請「語文資優班」更名為「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詳如附件 17

決議：同意 109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

案由三：家政學科中心教學空間暨學生餐廳改建計畫（附件 4-附件 15）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校熱食部建造完成迄今已近 60 年，且年屆建物使用期限。且每日進出熱食部師生粗估至少 2000 人次，使用頻率極高。
- 二、為解決熱食部線路及建築老舊造成的隱性危險，故建議申請此計畫，同時解決熱食部既有問題，更融合家政學科中心教學空間，使家政教育更能夠與生活情境結合。

決議：

1. 同意 110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
2. 建議空間配置規劃納入家政老師，合作社設置在 1 樓或 2 樓應依實際需要開會討論。
3. 建議原空間為本校第二老建築，承接許多南女人的回憶，建議新建時也能保留原有建築部分物件，具有視覺年代特色的物件（例如瓦當）讓未來的人能有機會認識到這段歷史和文化的記憶。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結論：感謝大家的參與。

拾貳、AM11:50